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海洋大会
2025年法国尼斯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
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
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法国尼斯

临时议程* 项目 3

通过议事规则

暂行议事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随函转递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暂行议事规则。大会在第 [78/128](#) 号决议中建议会议通过本暂行议事规则。¹

* [A/CONF.230/2025/1](#)。

¹ 第 [78/128](#) 号决议通过后，对脚注 3 作了技术性更正。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及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职权。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预定开幕之日一星期前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欧洲联盟的则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签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任命由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应以大会当前届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暂时参加会议

在会议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会议应从参会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2 名主席，哥斯达黎加和法国各一名，分别主持会议。会议还应选举 13 名副主席，¹ 其中一人应被指定为总报告员，主办国的两名当然副主席，并选举第 46 条所设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主

¹ 以下国家组各 3 名副主席：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但是，2 名主席选出后，分配给这 2 名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各减少 1 个。

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会议也可以选举其认为履行会议职责所需的其它主席团成员。

第 7 条

主持会议的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两主席应轮流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主持会议的主席还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持会议的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本议事规则的限制下，全面掌控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持会议的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持会议的主席始终在会议授权下履行职能。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如果两主席都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可指定副主席之一主持会议。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9 条

主席的替换

任一主席如不能履行职能，应另选新主席。如果两主席均不能履行职能，应另选两位新主席。

第 10 条

主持会议的主席的表决权

主持会议的主席或代行主席职责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第 11 条

组成

总务委员会由两名主席、各位副主席、总报告员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两主席经商定后，应由其中一人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或在两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他们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按照第 48 条所设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第 12 条

替代成员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一名成员到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

职能

总务委员会协助两位主席掌握会议的一般议事程序，并根据会议所作决定，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 会议秘书处

第 14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或一名指定代表应以此身份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
2. 联合国秘书长或一名指定代表应为会议所需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第 15 条

会议秘书处的职责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为在会议上所作发言提供同声传译；
- (b) 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记录；
- (e) 制作和保管会议录音；
- (f) 安排将会议文件交由联合国档案库保管和保存；
- (g) 开展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一般性工作。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官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会议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其不能出席情况下由其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官员宣布开会并主持会议，直至会议选出主席为止。

第 18 条 关于会议安排的决定

会议第一次会议应：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和组建会议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议程草案在通过前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议事方式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主持会议的主席在至少有三分之一参会国代表出席时方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会国代表出席方可作出。

第 20 条 发言

1. 任何代表如未事先征得主持会议的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21、22 和 25 至 27 条规定的情况下，主持会议的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持会议的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议事规则。
3. 会议可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会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于设定此种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限制的代表发言，随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不论何种情况，经会议同意，主持会议的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持会议的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者遵守议事规则。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持会议的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持会议的主席所作裁决提出申述。应立即将此申述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所推翻，主持会议的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了解释相关机构作出的结论，可获准优先发言。

第 23 条

截止发言报名

主持会议的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报名。

第 24 条

答辩权

1. 虽有第 23 条的规定，在任何参会国的代表或欧洲联盟的代表要求答辩时，主持会议的主席应准许其行使答辩权。一国的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所作的发言通常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如相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一国或欧洲联盟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三分钟为限。不论何种情况，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短。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参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结束辩论

参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不违反第 38 条规定的情况下，参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会议或休会。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而应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第 28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所有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 29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由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以会议语文向各代表团分发文本。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实质性提案文本须迟于会议前一天分发给所有代表团，才可进行讨论和付诸表决。不过，主持会议的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即便这些修正案未分发或当天才分发。

第 30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只要未经修正，可在就其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者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1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裁决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予其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第 32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提案一经通过或否决，即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随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第 33 条 普遍同意

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简明扼要、注重行动、以政府间方式商定的宣言，侧重并突出基于科学、具有创新性的行动领域，以支持落实目标 14，并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会议的所有其他工作都以协商一致方式完成。

第 34 条 表决权

每一参会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规定的情况下，会议关于一切实质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
2.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过半数票作出。
3. 如果出现关于某一事项属于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主持会议的会议主席就该问题作出裁决。对该裁决提出的申述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推翻，主持会议的主席所作裁决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一语的含义

为了本议事规则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一语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国家。弃权的国家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有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持会议的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会国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应免去唱出参会国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的投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

第 38 条

表决中的行为

主持会议的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

第 39 条

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持会议的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案或动议的提案国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其对提案或动议的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
2. 如果同一事项接连在会议的几个机构中审议，一国应尽量只在其中一个机构解释投票，除非其不同机构中的表决立场有所不同。

第 40 条

提案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提出动议，要求就提案各个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随后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作为一个整体提交会议作出决定。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该提案已整个被否决。

第 41 条

修正案

仅对一项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中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差别其次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直至将所有修正案付诸表决为止。但如果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被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诸表决。如有一个或多个修正案获得通过，随后应将经修正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应按照提出提案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除非会议另有规定。会议可在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提案应作为新提案处理。

3. 要求不就一项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第 44 条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会议在无异议情况下决定不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 45 条 投票

1. 当有一个或多个选任空缺须同时在同样条件下填补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但当选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空缺数。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空缺数，应再进行投票至补足余缺为止，但每次投票只限于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而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空缺数的两倍。

八.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主要委员会

会议可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

第 47 条 参加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每一参会国和欧洲联盟可派一名代表参加主要委员会，还可视需要指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主要委员会。

第 48 条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 除上文所述的主要委员会外，会议可视需要设立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经会议全体会议决定，各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

1. 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两主席任命，但须经会议核可，除非会议另有决定。

2. 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任命，但须经该委员会核可，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各自的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主要委员会主席在至少有四分之一参会国出席时方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会国出席方可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议事方式和表决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比照适用上文第二节、第六节(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节各条规则，但：

-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但他们须为参会国代表；
- (b)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但提案或修正案的重新审议则须获得第 32 条所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

第 53 条

会议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语文。

第 54 条

口译

1. 用会议语文之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入其他五种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相关代表团须安排将发言口译入会议语文之一。

第 55 条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会议正式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

应依联合国惯例，对会议的全体会议、海洋行动专题小组讨论会以及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除非会议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会议的任何其他会议均不予录音。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 57 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相关机构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作为一般规则，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相关机构的会议主持人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发表公报。

十一. 其他参会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获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届会 and 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²

获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届会 and 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所指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1 条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³

由下文脚注所列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所指定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 为本议事规则之目的，“其他实体”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和马耳他主权骑士团。

³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瓜德罗普岛、关岛、马提尼克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波多黎各、圣马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 62 条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⁴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所指定的代表可就其组织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3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除本议事规则对欧洲联盟另作出具体规定外，获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所指定的代表可就其组织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4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所指定的代表可就其组织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5 条 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⁵ 的代表

1. 经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可指定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会议的会议主持人邀请并在得到会议同意后，上述观察员可就与其组织特别相关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要求发言者过多，应请有关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相关小组，推选发言人代表小组发言。

第 66 条 书面发言

第 60 条至第 65 条所述的指定代表所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其所收到的份数及提交的语文，在会议会场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

⁴ 为本议事规则之目的，“相关组织”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移民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

⁵ 《21 世纪议程》第 23.3 段规定：“凡涉及非政府组织过问或参与联合国机关或机构有关执行《21 世纪议程》工作的任何政策、定义或规则应对所有主要群组一律适用”。《21 世纪议程》将主要群组界定为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及其工会、工商业、科学和技术界以及农民。因此，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65 条应同等适用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

出的书面发言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且是关于与该组织特别相关的问题。书面发言的印制费用不应由联合国承担，也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发布。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67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须提前 24 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议发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应以说明的具体目的和达成此目的所需要的时间为限。

第 68 条

修正的方法

本议事规则在总务委员会就拟议修正案提出报告后，可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的决定加以修正。
